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1號

受 裁 定 人

即 原 告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建 州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維等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 一、陳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楊**；籍設：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
- 二、查報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按本金、另併計迄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即民國115年5月12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費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
- 三、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即關於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建號（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建物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暨提出坐落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房屋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 四、提出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及地、建號全部）及地籍異動索引。

理 由

-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
02 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03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04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再當事
05 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16條第1
06 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
07 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
08 式。另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
09 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
10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
11 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
12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債權
13 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
14 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
15 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
16 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
17 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
18 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
19 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乃民法第244
20 條之特別規定，前開有關民法第244條之訴計算訴訟標的價
21 額之方式，於依信託法第6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揆其性
22 質均屬相同，亦宜等同處理之。

23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於起訴狀上未據其表明對造當事人即如起
24 訴狀當事人欄所示「被告楊**；籍設：台中市北屯區平德路
25 ***」部分為何人及其住所或居所（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
26 其姓名、住所或居所），於法自有未合。又本件原告起訴未
27 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係依信託法第
28 6條第1項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求為撤銷被告
29 黃柏維、楊**就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及
30 其上同段56建號（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
31 ○0號）建物，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

01 及於114年4月22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將上
02 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依首開說明，原告未於
03 起訴狀載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按本金、另併計迄至
04 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5年5月12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費
05 用等（應扣除已受償部分）計算】；又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
06 爭訴訟標的之價額【即關於坐落雲林縣○○鄉○○段00○號
07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建物之
08 市場客觀交易價額】，因之本院無法依原告主張查定此部分
09 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10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
11 主文所示之事項，並依同法第119條之規定，按他造人數提
12 出書狀繕本，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魏輝碩